

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 廣播、電視事業設置之電臺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</p> <p>第二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(以下簡稱設置者)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，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關鍵及基礎設施調查表(以下簡稱調查表)盤點及評其公眾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基礎設施，提報主管機關。</p> <p>前項設置者檢具之調查表應載明之項目不完備者，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。</p> <p>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調查表審查後，得分別指定公眾電信網路之全部或一部為一級、二級或三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 廣播、電視事業設置之電臺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</p> <p>第二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(以下簡稱設置者)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，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關鍵及基礎設施調查表(以下簡稱調查表)盤點及評其公眾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基礎設施，提報主管機關。</p> <p>前項設置者檢具之調查表應載明之項目不完備者，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。</p> <p>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調查表審查後，得分別指定公眾電信網路之全部或一部為一級、二級或三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。</p>	<p>刪除本辦法附錄之內容，內本條另入公告。</p>

<p>設施等級、設施基本資料、設施安全防護目標、設施防護管理團隊、設施重要性等內容。</p> <p>二、資通訊系統盤點：應含設施、系統、網路、外部關鍵資源及內部必要資產等內容。</p> <p>三、風險評估：應含威脅辨識、衝擊評估、關鍵資源中斷影響等內容。</p> <p>四、防護範圍：應含減災策略與決定優先防護強化項目次序等內容。</p> <p>五、控制措施與執行：應含依預防、減災、應變、復原等四個階段之各項災害威脅(天然、人為、資安)之通報應變計畫及內部必要資產、外部關鍵資源的防護管理項目與執行重點等內容。</p> <p>六、衡量實施成效：應含衡量各類計畫與標準操作程序(SOP)實施成效的演練計畫、工作項目、衡量頻率與</p>	<p>設施等級、設施基本資料、設施安全防護目標、設施防護管理團隊、設施重要性等內容。</p> <p>二、資通訊系統盤點：應含設施、系統、網路、外部關鍵資源及內部必要資產等內容。</p> <p>三、風險評估：應含威脅辨識、衝擊評估、關鍵資源中斷影響等內容。</p> <p>四、防護範圍：應含減災策略與決定優先防護強化項目次序等內容。</p> <p>五、控制措施與執行：應含依預防、減災、應變、復原等四個階段之各項災害威脅(天然、人為、資安)之通報應變計畫及內部必要資產、外部關鍵資源的防護管理項目與執行重點等內容。</p> <p>六、衡量實施成效：應含衡量各類計畫與標準操作程序(SOP)實施成效的演練計畫、工作項目、衡量頻率與</p>	
---	---	--